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 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鲁智祥 2020 非12号）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10,000.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居鲁西、临黄河，南望中原，北倚燕赵，黄河文明和运河文化在这里交相辉映，是闻名遐迩的“江北水城·运河古都”。



聊城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温泉之城。聊城市面积 8715 平方公里，人口 605 万，是国务院规划的“中原经济区，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山东省鲁西经济隆起带”三大战略的叠加区域，聊城市在此基础上着力构建“聊茌东金三角”。聊城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处，自古为华夏战略要地。区位优势突出，既是鲁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又处于京九、济邯铁路和济聊馆高速公路这个黄金十字架的交汇点上，是山东西部、中原一带和京九沿线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一大集散中心，不仅起着辐射带动鲁西经济发展的龙头作用，而且是山东省与山西、河北等内陆省份进行交流与合作的主要场所，也是南下北上，东出西进的重要通道。

聊城市东昌府区是中国山东省聊城市唯一的市辖区，居鲁西、临黄河，京杭大运河穿城而过，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闻名遐迩的江北水城，全国著名的新兴旅游城市。全区辖 7 镇 5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829.46 平方公里，人口 88.64 万。东昌府区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是齐国西部的重要城邑，明清两代，得益于京杭大运河漕运的兴盛，经济繁荣、文化昌盛达 400 年之久，被誉为“江北一都会”，成为沿河九大商埠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东昌府区称谓虽几经更改，但一直是鲁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市委、市政府所在地。

## （二）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9年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全年生产总值完成3152.2亿元，比上年增长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3亿元，增长4.2%，剔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12.8%；规模以上项目投资增长22.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7%；进出口总额增长5.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进的势头更明显。突出表现在“五个快于”：三产增速快于生产总值3.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产值5.8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速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生产总值3.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0.6个百分点。转的支撑更有力。在全省率先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设立了新旧动能转换基金，46个项目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建立市级“四新四化”项目库，储备项目202个，总投资3077亿元，开工159个。102个实施类市级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345.2亿元。莘南高速建成通车，青兰高速工程建设任务过半，高东高速、市城区大外环征迁工作顺利完成，雄商高铁、郑济高铁、聊城机场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三）聊城市债务信息

聊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的关于聊城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显示，2018年，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



进、情况良好。报告提出，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3.98 亿元，同比增长 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7.39 亿元，同比增长 2%左右。

报告显示，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27 亿元，占汇总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4.2%，扣除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征部分税款、消化历史欠账等因素，可比增长 12.8%，税收占比 74.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2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7.5%。

报告显示，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3.98 亿元，增长 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7.39 亿元，增长 2%左右。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98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51.39 亿元，收入共计 455.3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3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7.98 亿元，支出共计 455.3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拟建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农产品商贸城，主要建设范围包括冷库、冻品市场、商业及办公楼等设施，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21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8284.97m<sup>2</sup>，项目建成后，采用租赁的运营方式。冷库





采用氨及二氧化碳制冷，购置主要设备 19 台（套），主要储藏冷冻品，以海鲜、肉、调理品为主。

根据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5,386.39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7,386.39 万元，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本项目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

##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证明》2020 年 3 月 3 日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71592-70-03-007986；

（3）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15000200000094；

（4）聊城市规划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01201910010）号；

（5）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371501201910077）号。



### 3、项目承办单位：

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的承办单位为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CF1KN3N，名称：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企业定代表法人：黄性运，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长期），住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办事处花园北路与艾科路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米，面制品、食品、预包装食品、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建材批发，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物流设施建设；制冷设备按装，登记机关：聊城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承办的主体资格。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



(2020) 010666号评估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谊会”）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 1、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720738767X 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37465770334，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0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张翠荣，登记机关：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核准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营业场所：山东邹城市凫山路北首，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91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作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 3、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 5 月 1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2020 年山东省（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济审核字〔2020〕第 21 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评价报告》认为：

### “1.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情况

根据对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



在专项债券累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36,965.43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28,032.00 万元，项目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 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等。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收入包括商业门面及办公楼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冷冻市场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外墙广告位收入，但以上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变化、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



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凯

经办律师：许敬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67

持证人 孙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备注

二〇一八年



有效期：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69851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9101275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502359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持证人 许宗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8809113810

